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香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378號），嗣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5年度易字第33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鍾香齡犯竊盜罪，處罰金新台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取得所需，隨意竊取他人物品，有所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故於兼衡被告本件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手段（詳卷）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宜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378號

被　　告　鍾香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香齡於民國114年4月26日10時5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見施克毅暫放於臺北市○○區○○路0號士林運動中心門外傘桶之藍色長柄傘1把，竟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該雨傘。嗣因施克毅發現其雨傘遭竊，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施克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香齡之陳述	坦承有拿取該傘，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不是故意的，傘和伊帶去的傘一模一樣云云。

2	告訴人施克毅之指訴	告訴人傘遺失之過程。
3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1、被告所攜帶之雨傘與取走之雨傘形式完全不同之事實。 2、被告將自己攜帶之雨傘置入傘桶至竊取告訴人之雨傘，時間僅約1分鐘，且從未進入運動中心內之事實。

二、按刑法竊盜罪與侵占遺失物罪固均以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然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物之持有權人穩固之持有權，而侵占遺失物罪所保護之法益則在於物在脫離持有權人之管領力後之持有權，是二者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取得被害物當時，被害物是否尚在持有權人之管領力範圍內，若尚在持有權人管領力範圍內，應論以竊盜罪，反之則應論以侵占遺失物罪；即所謂竊盜須以竊取他人所持有或管領之物為成立要件，物之持有或有管領權人，若已失去持有或管領力，但未拋棄管領權，則為遺失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又按刑法第337 條所謂遺失物，乃指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而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取之雨傘1把，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如一部或全部無法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王　堉　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　瑜　敏